

一著錯全盤輸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影響

汪慧瑜

(政大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某大學因學生具名檢舉校內某位教授對其性侵害，經過校內有關單位的處理，該名資深教授離職收場。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其實由來已久，只是一來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本質和權力有關，不論事件發生在師一生之間，或是學生—學生之間，受害者通常是屬於相對弱勢者，二來性別平等意識在過去尚未被普遍接受的大環境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多半以容忍或躲避來面對事件，助長了加害人食髓知味的行為模式。雖然紙包不住火，校園中有關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師生之間多少都有所耳聞，然而願意挺身而出揭發真相的受害者，相對上就少得多。主要原因是檢舉者需要有極大的勇氣：(一)要有對抗權威的勇氣；(二)要有甘冒被二次傷害的心理準備和勇氣。基於此二點原因，願意具名檢舉的受害者，實在值得敬佩。近年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受到重視，有勇氣具名檢舉的學生，較能夠得到合理的結果。表面上看來受害的一方，受到公理和正義的支持，加害的一方則得到應有的懲罰。然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就註定了學生、老師（或學生）雙方當事人以及學校，都是輸家。

輸家之一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受害者，不但在受害過程中身心受創，要鼓起勇氣對加害人提出檢舉，要在調查過程中鉅細靡遺的回憶與敘述加害人對自己的加害過程，要承受可能有不利謠言的二次傷害，其所遭受的擔心、害怕、焦慮、恐懼與不堪等身心煎熬，實非旁人所能想像，短時間之內要跳脫出受害陰影，幾無可能。所受傷害之深，哪裡是遲來的公理正義可以撫平。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有關法律懲處的部份，在一次台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所舉辦的「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之法規與實務研討會」中，專題講座的律師說明何以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勝訴的機率低的原因。由於法律精神為罪刑法定主義，法官必須依據法律來做出決定，如無積極證據則不得推定犯罪事實，被告也無自證清白的義務，因此無罪只表示無積極證據證明有罪，而並非無辜。一般人無法區別無罪與無辜的差異，往往認為無罪就等同於無辜，因此無罪的判決讓加害人高呼

法律還我清白，而受害人更覺自取其辱。由於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往往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以至於可能錯過報案、錯過蒐證或是蒐證不完整，依據自由心証的判決，無形之中也多出許多變數。此外受害者在案發初期刻意遺忘受創過程以逃避痛苦的心理狀況，也與訴訟過程中「案重初構」的原則互相違背，而讓受害人居於不利的情境，如果期待法律能夠給予受害者公理正義，往往讓人覺得遙不可及。

而有關學校懲處的部份，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的第二項、第三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亦即加害人的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對於「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規如教師法（加害人為老師）或校規（加害人為學生）加以懲處。然而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做出的「懲處建議」，如果加害人是老師，尚需經過系教評會、院教評會以及校教評會的三級三審；如果加害人是學生，也要經過校內獎懲委員會的委員決議，懲處建議才能定案。由於一來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獎懲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認知不同，再者基於保密原則，各委員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案的了解程度有限，因此，是否同意性別平等委員會所認定的情節重大與否的程度，關係到最終對於加害人的

「懲處建議」是否能夠被接受。所以結果如何，猶在未定之天。

至於無論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情節輕重，均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為：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五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在執行這幾款懲處時，可能會遭遇到的困境不難想像，例如：加害人拒絕接受相關課程或心理輔導相關課程的內容、由哪一個單位負責督導或負責督導者的角色、性別教育課程的效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的規劃等，如果沒有善加規劃，希望藉著必要之處置達到教育加害人的美意很難發揮實質的效益。

輸家之二則為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受理單位一旦收到具名檢舉函件，壓力就隨之而來。受理單位的成員，缺乏法律的專業素養，卻需面對和法律有

牽連的煩瑣問題；受理和調查過程無關，然而雙方當事人卻並不容易劃清界線。在受理的過程當中，要謹慎確認檢舉信函是否屬實；通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妥善安排受害人或加害人的諮商。爾後調查小組的成立，調查過程的公平、客觀、障礙的克服，可能落入陷阱；與有關單位的聯繫與溝通；媒體介入的處理以及如何做到滴水不漏的保密功夫等。在在都考驗著受理單位和調查單位是否能夠冷靜與周延應對的智慧與能耐。

通常由於受害人沒有安全感，自然對於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缺乏信任。受理單位其實是中立的立場，加害人或受害人卻擺明了要求選邊站；或是根本不信任所謂中立的立場。受害人或其親屬認為受理單位和調查單位理應站在受害者這一邊，對於所謂的秉公處理，不以為然，因此多所責難再所難免，真誠的提醒被曲解成惡意的勸阻；不合理的要求配合，頤指氣使的歸咎責任，斷章取義的歪曲事實，似乎講道理變得寸步難行。而加害人則覺得自己是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小題大作的受害人，同樣不能諒解。雖然可以理解這些都是雙方當事人在壓力情境下的非理性或情緒反應，然而對於為雙方當事人提供服務以澄清事實的受理單位或調查單位來說，真是萬般感觸在心頭。

基本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都並不完全了解性騷擾或性侵害處理有關辦法的細節，因此，即使再三與當事雙方說明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的立場與功能，對於釐清雙方認知此客觀角色與功能的看法卻是相

當有限。在師一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中，如果加害人是老師或職員，受害人就難免會認為老師們當然官官相護，哪有公平公正可言。在學生一學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中，受害人則是抱著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態。當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分屬不同的學校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對於非自己學校的受理單位或調查單位的公平公正性，受害人會抱持著狐疑的心態，似乎也理所當然。加害人則在自我防衛的心態下，認為自己得到的懲罰與名譽受損的下場，來自於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於是往往有事後加害人對受害人提出誹謗或誣告的反擊時，連帶的將受理單位或輔導人員一起列入被告。一名加害人對受理單位表示：「我已經夠慘了，你們就不要再害我了」，足以反映其以為是受理單位或調查單位刻意找碴，以及自己才是受害者的不諒解心態。

保密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中，為了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必須嚴格執行的措施。然而，由於雙方當事人對於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缺乏信任，就算是能夠接受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的公平公正立場，也對於保密措施不具信心。雙方當事人都希望能夠絕對的保密，也就是除了當事人和受理單位以外，誰也不會知道事件的內容。然而，在保密的過程中，誰也無法提供絕對保密的保證。因為，除了受理單位以外，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一、二十位委員、調查人員、學務單位主管都會不同程度的接觸到事件內

容，即使都簽下保密切結書，也難杜悠悠之口。究竟保密的標準如何界定？既然缺乏明確的定義，保密的要求就可能無限上綱，以至於不能達到雙方當事人要求的保密程度，似乎也是必然的結果。更何況受害人與加害人的同學、好友也都有可能熟悉內情，以至於案情從受害人或加害人本身傳出也不無可能。通常，當事人很容易用二分法的思維來考慮保密這一件事，對於他所提出的保密要求一同意、就是要提供保密的保證，不能同意、就表示事件勢必被洩密一殊不知，保密並非絕對的有無，而是程度的差異，除非不進行申訴與調查，否則受理人員、性平委員或調查人員在處理申訴案件的過程中，都必須針對案情做可能的敘述，包括：可能明說、可能暗示；可能點到為止、可能完整呈現；可能部份明說、部分暗示；可能避重就輕、可能重點呈現。如何保密，至少到目前為止，存乎一心，就算刑法規範不能保密的罰責，也屬宣示意味，如何查、誰來查？除非有明確事證，否則根本連檢舉洩密的對象都難以舉出。在保密的對象中，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應該讓無關人等知道案情理所當然，然而不讓加害人知道受害人或申訴人是誰，其實引起爭議，因為加害人可能因此完全無法交代犯行，或為自己澄清。教育部95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北區初階培訓時，吳志光教授表示國外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往往將雙方當事人約談到案說明。在法律上，加害人需要知道被何人告、因何事告、所提告訴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等，被告知道和案情有關的

人、事、時、地、物等事宜，也並不涉及洩密問題。

再者，除非是純粹的意外事件，否則延宕多時的校園事件，無可避免的校園內早有流言，繪聲繪影，只是雙方當事人往往都選擇性的拒絕接受，或是防衛性的否定校園內早已存在的流言。究竟如何查明洩密者，如何杜絕謠言，當事人雙方是否是保密的缺口，受理單位與調查單位責無旁貸的負保密之責，啞巴吃黃蓮的揹負洩密之過，其所受到的壓力，付出的時間精力，亦非當事人雙方或任何旁人所能想像。

由於目前大部分學校的性騷擾/性侵害申訴案件受理單位多為學務處下的學生輔導中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然而被害人申訴的意願、是否成年，以及「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等不同的申訴情境，都會影響受理之後以及調查過程中，當事人配合的意願，不論是在書信或電話的聯繫、調查場地與時間的安排、保密等問題方面，在在都對有關單位形成挑戰，讓第一線的輔導人員，只能在不斷的嘗試錯誤中摸索學習。教育主管機關因此舉辦了多次的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的培訓，讓有關人員有一些基本的概念，對於新手上路當然不無效果，除此之外，適時的支持與尊重應該是勞心勞力的工作人員唯一寄望的動力來源。

加害人當然也是輸家，一旦東窗事

發，輿論的壓力必定排山倒海而來：個人名譽掃地、生涯發展受到影響、接受調查的受到質疑、過去在學術或成績上的努力、人際關係上所建立的信任，全都在一夕之間付之一炬，不論所面對的是調查小組的成員、證人、家人、親朋好友或是學生，都情何以堪。很可能加害人在某些人的眼中，是一個認真負責的好老師、好學生或好員工，除了性騷擾或性侵害這一方面的偏差行為以外，加害人很可能擁有傲人的學歷、傑出的學術表現或是優秀的學科成績、不錯的人際關係、卓越的工作績效等其他值得肯定的行為；然而，性騷擾或性侵害這一件事幾乎全盤否定了加害人，讓加害人的過去曾經受到肯定的行為都被抹煞或是一筆勾銷。而短時間之內要平息風波，談何容易。萬一媒體大肆渲染，則連家人都受到牽累，影響夫妻、親子、家人或朋友關係就再所難免了。如果加

害人事前曾經想到受害人所受的傷害，曾經想到可能會有「早知今日，何必當初」的結果，大概會理智的即時收手吧，否則，當事件已經發生，對人、己的傷害已經造成，到頭來再悔不當初，也為時已晚。

一旦有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校園內有關單位在處理與調查過程中所付諸的社會成本之大，諸如：開會、討論，調查過程的安排、訪談、錄音、騰稿、保密措施、輔導諮商、善後等，實非外人所能想像，與加害人在此事件發生之初，所獲得的短暫的「個人滿足」無法比擬。如果處理不慎，公諸媒體，則校譽受損；如果查證屬實，則如何懲罰、輔導等的善後問題，同樣煞費苦心。

對於想要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師生們，何以要有此毫無勝算的行為，實在值得三思。